| 法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認知神經科學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02/09/17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 | 醫學科技學院              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1頁/共1頁   |

## 中山醫學大學認知神經科學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第 一 條 法源依據: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第 二 條 設立目標及宗旨:因應未來心理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相關領域之發展趨勢,認知神經科學學程〈以下簡稱本學程〉以培養認知神經科學專業人才為宗旨。 學程目標以提供認知神經科學領域完整的課程與訓練,促進參與學院間教

學及研究的交流,學生透過選讀本學程得以增進相關就業競爭力。

第 三 條 申請資格:凡本校學生修畢大一全年課程,對於認知神經科學有興趣者, 皆可申請。

四條 申請程序: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開放申請。學生須自心理學系網頁下載「心理學系學程申請書」,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心理學系辦公室。資格審核後,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
第 五 條 學程證明申請: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,學生須自心理學系網頁下載 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,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,交至本學程辦公室審核。

審核通過者,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,授與「認知神經科學學程證明書」。 課程規劃:完成本學程至少應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共16學分,其中含必修課程二門課5學分,選修課程四門課11學分(含)以上。必修課程為「認知心理學」一門課程、「認知神經心理學」或「認知神經科學」二擇一門課程;選修課程含二大領域,分為「專業知識領域課程」、「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方法課程」,課程內容及學分數訂於學程修課總表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

目。

第 七 條 學程抵免說明: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,經心理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
第 八 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,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 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第

※修正記錄: 102年09月17日 102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